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客服中心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341

電子信箱：pstcc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13002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班期資料1份 (20623739_11130024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1年「發展職能系列」一般班期6月份班期資訊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5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班期以實體方式辦訓者，若防疫措施規定或參訓學員超過教室容留人數，班期將改採視訊方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」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(一)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照護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至本處參訓。
- (二)如有前述情事者，敬請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（取消參訓）或請假作業。

麗山高中 1110502



NIAA1116003907

(三)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。

四、報名班期資料已張貼本處網站 (<http://dcsd.gov.taipei/>) 「最新消息」，建議貴機關彙整報名名冊時，可透過電子郵件、公文會辦等電子化方式辦理。

五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5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六、旨揭部份班期開放3名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（不含退休教師）共同參與，惠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完成報名，並檢視其E-mail的正確性及於身分別標註退休人員。

七、各班報名人數需達規定標準始開班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八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含附件）

